**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412号

何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何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受理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销售“三菱欧蓝德脚垫5座全包围7座2018款欧蓝德专用汽车脚垫大荣耀版”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18050860546313）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何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